

中国古代史

方法论略

关履权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B0971 \ 18

K092
46



中国古代史 方法论略

关履权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246

中国古代史方法论略

关履权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7.875印张 1插页 136,000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218—00356—7/K·79

定价3.00元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是研究中国古代史的指 导原则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既要坚持, 更要发展	1
第二节	从实际出发, 反对教条主义	5
第三节	全面考察, 不要只知其一, 不知其二	11
第四节	坚持历史方法与逻辑方法的统一	15
第二章	现代自然科学方法与中国古代史的 研究	19
第一节	“老三论”与“新三论”	19
第二节	现代自然科学方法与历史唯物主义的 关系	23
第三节	现代自然科学方法与中国传统的考证 方法的关系	28
第三章	从目录学入手探求史料	32
第一节	目录与目录学	32
第二节	古代目录书的种类	33
第三节	“七略”和“四部”	48
第四节	目录学的作用	51

第四章	鉴别史料要注意版本	55
第一节	版本与版本学	55
第二节	版本的类别	58
第三节	版本的鉴别	66
第五章	校勘与辨伪	72
第一节	校勘正误	72
第二节	辨别真伪	78
第六章	辑佚书、类书和丛书	91
第一节	辑佚书	91
第二节	类书	94
第三节	丛书	102
第七章	史料的搜集和检索	105
第一节	古史资料的种类和搜集	105
第二节	古史资料的检索	109
第八章	标点 训诂 注释	137
第一节	古书的标点	137
第二节	训诂和训诂学	140
第三节	古书的注释	171
第九章	历史比较法	176
第一节	历史比较法是研究中国古代史的一个 重要方法	176
第二节	几种常用的历史比较方法	178

第三节	运用历史比较法的几点意见·····	188
第十章	地方志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	194
第一节	方志在中国古代史上的地位及其演变·····	194
第二节	地方志的史料价值·····	214
第三节	方志资料的使用·····	226
第十一章	传统思想文化与中国古代历史 ·····	229
第一节	传统文化的反思·····	229
第二节	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特色·····	231
第三节	研究传统思想文化是了解中国古代 历史的关键·····	240
后记	·····	245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是研究中国古代史的指导原则

研究中国古代史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作指导，这是众所周知的。回顾近40年来，我们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古代史所走过的道路，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有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和反思。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既要坚持，更要发展

形势不断变化，历史不断发展，时代不断前进，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原则、观点和方法，一直是我们工作实践的指导，也是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史的指导思想。1985年《红旗》杂志中有篇文章说：“马克思主义是科学，而科学是不可能停滞不前的。”“时代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也应该丰富和发展，这是我们后人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作为马克思的学生，我们应当对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和发展有所贡献。提出这个要求是必要的，正确的，而不提出这个要求，则是错误的。”（《红旗》杂志编辑部：《如何把部门工作做得更好些》，1985年第3期）这些话是对

的。马克思主义是科学，而科学是不可能停滞不前的，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从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本身来看，也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从不很成熟发展到成熟。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自己的学说和著作也是不断修改、补充和发展的。1873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二版跋里说，他对第一版的第一章第一节作了修改，使其“更加科学而严密地从表现每个交换价值的等式的分析中引出了价值，而且明确地突出了在第一版中只是略略提到的价值实体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之间的联系。第一章第三节（价值形式）全部改写了，第一版的双重叙述就要求这样做”。“原文中局部的，往往只是修辞上的修改，用不着一一列举出来。这些修改全书各处都有”。又，“第一章最后一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大部分修改了。第三章第一节（价值尺度）作了详细的修改，因为在第一段中，考虑到《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已有的说明，这一节是写得不够细致的。第七章，特别是这一章的第二节，作了很大的修改。”（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版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4页）只过了一年，1875年，马克思在校订《资本论》第一卷的法文译本时，对德文第二版作了相当多的修改和补充。他说：“在担负校正工作后，我就感到作为依据的原本（德文第二版）应当作些修改，有些论述要简化，另一些要加以完善，一些补充的历史材料或

统计材料要加进去，一些批判评注要增加，等等。”（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法文版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29页）

1883年，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的序言中说：“马克思原想把第一卷原文大部分改写一下，把某些论点表达得更明确一些，把新的论点增添进去，把直到最近时期的历史材料和统计材料补充进去。由于他的病情和急于完成第二卷的定稿，他放弃了这一想法。他只作了一些最必要的修改，只把当时出版的法文版（1873年）中已有的增补收了进去。在马克思的遗物中，我发现了一个德文本，其中有些地方他作了修改，标明何处应参看法文版；同时还发现了一个法文本，其中准确地标出了所要采用的地方。这些修改和补充除少数外，都属于本书的最后一部分，即资本的积累过程那一篇。旧版的这一篇原文比其他各篇更接近于初稿，而前面各篇都作了比较彻底的修改。”（恩格斯：《〈资本论〉第1卷第3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0页）

1890年6月，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版序言中又说到马克思按照法文版和英文版，对德文版的《资本论》作了修改。另外，1886年出版的英文版，“马克思的小女儿爱琳娜不辞劳苦，对所有引文都进行了核对，使占引文绝大多数的英文引文不再是德文的转译，而是它原来的英文原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8—

39页) 因此, 在出第四版时, 便曾经参考这个恢复了原文的版本。

恩格斯对自己的著作也是不断修改补充的。1850年恩格斯写成《德国农民战争》一书, 1870年2月恩格斯在这本书的第二版序言中, 对1848年后德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作用, 作了新的估计, 他认为: “尽管这些成就还不及当时英国以至法国所达到的成就, 但它们对于德国说来, 却是空前未有的, 它们在二十年中带来的成果比以前整整一个世纪还要多。”(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第2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291页) 1874年7月, 恩格斯在这本书第三版准备付印时, 对第二版的序言又作了补充。因为在1870年2月, 恩格斯写了第二版序言以后, 普鲁士在普法战争获得了胜利, 而1871年1月, 德意志帝国宣告成立了。“正是普鲁士军队的胜利使普鲁士国家建筑的整个基础发生了根本的变动; 容克地主的统治甚至使政府也愈来愈感到不堪忍受。但同时工业突飞猛进的发展, 已经把容克地主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排挤到后面去, 而把资产阶级和工人之间的斗争提到显要地位上来, 所以在旧国家的社会基础中, 从内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革。”(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第2版序言的补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297页) 就因为 这些变动, 恩格斯便对德国工人阶级的斗争任务, 作了新的补充。

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1884年出版后7年的1891年，恩格斯在印行这本书的第四版时，便根据这7年中原始家庭史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仔细地把全文重新校阅了一遍，并作了许多补充，我希望在这些补充中充分地估计到了今天的科学状况。”（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德文第4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页）

以上事例表明：第一，马克思、恩格斯一贯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他们对待自己的著作和思想，总是根据形势的发展、新情况或新材料的出现而屡作补充和修改。这种从实际出发的科学态度和方法，是我们必须学习的。

第二，马克思主义之富有生命力，就是因为它不是万古不变的、僵死的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是从客观实际，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因此，对待马克思主义，正确的态度是既要坚持，又要发展。坚持是为了发展，不坚持就不能发展。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永远不变的教条，不需发展，是错误的；学习马克思主义，不要封闭式的，要不断充实、发展。当然，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了，不再坚持，也是错误的。

第二节 从实际出发，反对教条主义

恩格斯说过：“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

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60页）他还说：“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406页）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这不是说要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革命导师说过的话当作套语或标签。原则或论断是根据实际情况得来的，不可能适合于任何时间、地点和条件。研究历史，要以历史事实为根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精密的分析，从历史实际得出结论，而不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某些理论原则或论断来任意剪裁改变各种历史事实。这就是恩格斯说的：“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末它就会转变成为自己的对立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410页）

客观实际是不断在变化发展的，作为客观实际抽象出来的原则或规律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列宁曾经指出：“一个不容置辩的真理”，即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任何理论一样，至多只能指出基本的和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列宁：《论策略书》，《列宁全集》第24卷25页）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切忌教条主义。经典作家之所以伟大，就在于他们发现了人类

社会发展的一系列规律，但是我们不能把经典著作中每一个论断、原则或规律，任意套到具体的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上，经典作家所论的多是一般性的规律，要依据各国各民族的具体历史阶段的特殊性，作深入的探讨和验证。恩格斯曾经指出：“无论如何，对德国的许多青年作家来说，‘唯物主义’这个词只是一个套语，他们把这个套语当作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再不作进一步的研究，就是说，他们一把这个标签贴上去，就以为问题已经解决了。……他们只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套语（一切都可能变成套语）来把自己的相当贫乏的历史知识（经济史还处在襁褓之中呢！）尽速构成体系，于是就自以为非常了不起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75页）毛泽东也说过：“直到现在，还有不少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书本上的某些个别字句看作现成的灵丹圣药，似乎只要得了它，就可以不费气力地包医百病。这是一种幼稚者的蒙昧，我们对这些人应该作启蒙运动。那些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当作宗教教条来看待的人，就是这种蒙昧无知的人。”（《毛泽东选集》第3卷，778页）恩格斯的话是在98年前的1890年8月《致康·施米特》的信中说的，毛泽东这些话则是在46年前的1942年2月《整顿党的作风》的报告中说的。不可否认，几十年后的今天，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套用的毛病，还未肃清，因此恩格斯和毛泽东的批评，至今仍然有现实意义。

按照五种社会发展形态理论，人类历史的发展是由原始共产制、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和共产主义制依次发展的。人类历史发展是多样的，不能把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历史等同起来。一般规律是要在同等历史条件之下，才发挥同等作用的，而随着历史条件的不同，一般规律发挥作用的形式也会各有差异，甚至出现质的差异。事实上，人类历史的一般性规律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会因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而千变万化，体现出其特殊性、多样性。有的是依五种社会经济形态的顺序发展，有的会超越某一历史阶段，有的则长期停滞于某一社会形态，还有的同时存在几种社会经济关系。这就是列宁所说的：“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列宁选集》第4卷，690页）

就是同一类型的社会经济形态，在不同的民族的历史上，其具体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马克思曾经说过，相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可以因不同的经验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和各种外来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的程度差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892页）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经历时间很长，却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社会阶段。中国国内的西藏、云南、四川等少数民族地区，不少是直接由奴隶制过渡到

了社会主义社会。由此可见，五种社会形态显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规律。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认为西方是“劳动奴隶制”，东方则是“家庭奴隶制”。经过史学界多年的研究讨论，有人认为西方和东方都曾经存在过这两种类型的奴隶制。他们说东方的古代中国父家长制的血缘关系严重的残留着，确实与西方希腊、罗马的奴隶制不同，但不能说这就是“家庭奴隶制”。有的人还把希腊罗马的奴隶制作为典型，以“劳动奴隶制”为典型的标志；或者把西方的封建制当作典型，认为西欧封建社会的领主农奴制、土地庄园化、政治多元化等是成熟的封建制的标志。用这些标志来衡量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因而说中国古代的奴隶制是不发达的奴隶制，中国封建社会也不典型。还有人说，马克思曾经说过，东方国家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其实，当年马克思说的东方并未包括中国，中国封建时代就存在着土地私有制，并不仅仅是土地国有制。我们应从历史实际出发作具体分析；不应把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作为固定不变的模式，简单地套用，象列宁批评海洛夫斯基那样：“从来也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在什么地方论证过：俄国‘应当有资本主义’，‘因为’西方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等等。从来也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把马克思的理论当做什么必须普遍遵行的哲学历史公式，当做一种超过对某种社会

经济形态的说明以外的东西。”（《列宁选集》第1卷57页）

在世界历史上，两个人物、两次事件、两种制度虽然可能基本相同，但不可能完全相同，即使是基本相同的事例也是不多的。照搬或移植结论是违反具体分析的原则的。斯大林认为：“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是没有，而且不可能有民族的，因为当时还没有民族市场，还没有民族的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因而还没有那些消灭各该族人民经济的分散状态和把各该族人民历来彼此隔绝的各个部分结合为一个民族整体的因素。”（《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斯大林全集》第11卷，289页）有人依据斯大林这个观点来看欧洲的历史，说欧洲在封建社会的末期，统一的民族市场形成后，才出现中央集权体制的国家；但中国却不是这样，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国家体制在秦汉时期已经产生，并不是迟至封建社会的晚期明清时代才出现的，这是中国历史的特殊性。

对特定民族、特定国家的历史过程，要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而不应该套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原则代替对实际问题的具体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很少直接谈论中国，因为当时欧洲的东方学很贫乏，外国人对中国了解很有限，列宁谈论中国也不多，因此不能把马列谈论西方的话硬套到中国来，忽视了从实际出发作开拓性的研究。

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求“神似”，不要“貌似”。

要从马列著作中学习立场、观点和方法。马、恩、列、斯和毛泽东对许多问题所作的论断，不是通用的套语，不能胡乱套用；要学习他们分析和研究问题的观点和方法，学习系统地、全面地掌握经典著作的精神和理论体系。“腐儒死章句”式的方法，皮相地理解经典著作中的片言只字，摘引经典、语录，贴标签式的装璜，这样的“引经据典”，显然不是马克思主义具体分析问题的精神。

要使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工作健康发展，必须实事求是，具体分析，摒弃形而上学、教条主义和思维方法的简单化。

第三节 全面考察，不要只知其一， 不知其二

历史的发展是复杂的，要掌握充分的资料，全面考虑。列宁曾经说过：“社会生活现象极端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个论点。”（《列宁选集》第2卷，733页）历史现象是多样的、多层次的，发展也是形式各异的。当然，多样性中有其统一性，但这种统一性决不是单一性，而是丰富多彩的，具有各种特色的、重点各异的统一性。因此，观察问题必须全面考虑，不可以个别代替全体。这也就是列宁说的：“罗列一般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这是没有意义的或者完全起相反的作用，因为在具体的历史情况下，一切